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書面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董事书面签字后形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决议。该书面决议相关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该书面决议应签字董事 9 名，实际签字董事 9 名。该书面决议的形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